



舒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特编制舒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ucheng.gov.cn>）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开发区古城北路中石化加油加气站隔壁；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66662）。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舒城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按照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和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聚焦年度重点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坚持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年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677 条，两化平台共发布信息 402 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1、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我局在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及时公开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法宣传等重点工作信息，及时公开本局权责清单、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本单位涉及的政府信息。

2、扎实开展基层“两化”工作。针对市里对我局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的评估，以及对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回应关切、备灾管理、灾害救援等指标进行了评分，列出的问题清单，我局及时的进行了整改，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相关要求，分月度、季度和年度统计舒城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数据，经审核后及时填报公开。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年度报表统计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三审机制，确保信息内

容的准确性和严谨性。三是定期对隐私排查常态化，确保群众信息不发生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舒城县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建设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运营，2023年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信息187条。积极向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县委宣传部等部门及相关媒体推荐优秀信息，及时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各类优秀信息向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传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查阅等功能，不断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五）监督保障。舒城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一事一审”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工作人员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流程，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多渠道设立信息公开举报监督途径，便于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改进情况：针对去年存在的问题，今年我们对政务公开质量问题进行了严格的把控，每一篇需要上传公开的文档都认真仔细的检查，确保发布的信息不错误，不遗漏，经过2023年一年的努力，我们公开的水平有了明显的提升，但是还存在着一些差距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意见征集与反馈更新不及时，时间上也有错误。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年初有安排部署，年底有工作情况报告。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力度，让群众及时全面的了

解公开的信息，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政策文件，提升工作人员管网办网、依申请公开办理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